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11	涛生医药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9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陈太博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9:2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大厦 9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一嫣，联系电话：0898-68531120，传真 0898-68599633；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